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盛地產
GLORIOUS PROPERTY

Gloriou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45及5907)

- (1) 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及延期發佈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公告
- (2) 可能延期寄發二零一五年年報
- 及
- (3)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49(3)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及延期發佈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刊發出之公告，內容涉及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日期及發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公告」）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內容有關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相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大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盈利警告公告（「盈利警告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以前發佈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公告。誠如盈利警告公告所述，董事會會議及批准發佈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公告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需要較多時間收集所需資料以及敲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董事會會議及發佈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日期將會延遲。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董事會會議日期以及發佈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公告之日期或任何最新資料。

可能延期寄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6 條，本公司須於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不超過四個月（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以前）向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由於延期發佈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公告，預期二零一五年年報亦可能延期寄發。本公司將會進一步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寄發二零一五年年報之日期。

董事會知悉延期發佈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及延期（如有）寄發二零一五年年報將分別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條之規定，並竭力盡快發佈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公告及寄發二零一五年年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預期董事會會議及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公告發佈日期、寄發二零一五年年報日期以及任何其他重大資料。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00845）及債務證券（股份代號：5907）將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家恒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程立雄先生、丁向陽先生、夏景華先生及嚴志榮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濤教授、沃瑞芳先生及韓平先生。